

## 《中論·觀苦品》

[吉藏釋此品來由]

此品五義故生：

1.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。外云：「經言：『生死是苦，涅槃為樂。』」今既有苦即有生死；若有生死，必有始終中間也。
2. 明如來初生即唱三界皆苦，故知此說是佛教之原。今既有斯教，即知有苦。有苦故則有生死；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。
3. 原論主所以破者，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耳。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？既欲拔眾生苦。苦即是生死，不應言無眾生及以生死。
4. 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如《大品》云：「色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樂。」又如《淨名》云：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；菩薩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。」故說此品。
5. 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說此品。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，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。因上呵責偈故起，外人云：「《無本際經》：『佛親說有眾生往來生死』，汝何得呵云：『說有眾生及以諸法，不得佛法味耶？』」

[釋品名/義]

問：云何名「苦」耶？

答：答釋迦一化略有三門：初明一苦，次明三苦，後明八苦。言「一苦」者，佛初生墮地即行七步，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而說偈言：「天上天下唯我為尊，三界皆苦，何可樂者？」此即「一苦教」也。

問：何名一苦耶？

答：一云「三界皆有苦受」，故皆是「苦苦」。《成論》云：「三界皆有苦受，但重、輕為異耳。」

二云「三界皆一行苦成」，以「行苦」故一切皆苦。

三云「總說眾苦」名為「一苦」。故《法華》云：「三界無安猶如火宅，常有生老病死憂患。」以三界同有此患名為「一苦」。《眾事分阿毘曇》欲界名「苦苦」，色界名「壞苦」，無色界有「行苦」；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「三界皆苦」也。

問：何故爾耶？

答：依毘曇義：欲界有苦受故云「苦苦」；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，而樂受壞時生苦名為「壞苦」；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，但為無常遷役，故云「行苦」。此一苦教也。次說三苦者。有二種三苦。一僧佉人明苦如百論疏出。二涅槃經云：「苦受者名為『苦苦』，餘二受者『壞苦』、『行苦』。」諸師穿鑿異論紛紜，竟未有知其門者。

今僅依《俱舍論》三藏所說：「言苦受生時、苦住時、苦滅時樂，以苦受生、住二時皆苦，故與『苦苦』之名；樂受生時、樂住時，樂唯果報壞時苦，是故

樂受名為『壞苦』；捨受生、住、壞三時苦義並皆不彰，但為無常所遷，是故捨受稱為『行苦』。

成論師云：「隨地判者三塗是苦受為『苦苦』；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為『壞苦』；四禪至悲想非非想為捨受是『行苦』。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，但上二界三苦輕，下界苦重耳。」

《智度論》云：「上界死苦甚於人間，故知上界亦有苦受，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；若見親緣發樂受，若覩怨憎起苦受，非怨非親生捨受，此三緣發三受也；如寒遇火為樂，轉近燒則苦受。二中間為捨受，但一火緣具生三受。」

#### [釋八苦]

次「八苦教」者：

生苦---十月處於胎獄備受煮燒，初生之時冷風觸身與地獄無異，名為「生苦」。

老苦---《法華經》云：「髮白而面皺齒疎形枯竭，念其死不久名為『老苦』。

病苦---一大不調百一病，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為『病苦』。

死苦---夫死者天下之極悲也。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為『死苦』。

愛別離苦---父東子西兄南弟北名『愛別離苦』。

怨憎會苦---所不愛者而共聚會名『怨憎會苦』。

求不得苦---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『求不得苦』。

五盛陰苦---有斯五陰眾苦熾盛名『五盛陰苦』，又此五陰盛貯眾苦名『五盛陰苦』。」

#### [八苦<=>三苦]

問：八苦云何攝三苦？

答：《涅槃》云：「生具五種則生中具含三苦；老、病、死細論具三苦，麤判有行、壞二苦；死與愛別離是壞苦；怨憎會是苦苦；求不得有二：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，二惡法未離是苦苦；此招提釋也。」

若以《俱舍論》三苦釋之則可知。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，則知八苦皆具三苦，但解苦，數論不同。

數人言：「色、心等三聚皆苦；所以然者，一切有為之法皆欲樂住，今為無常切之，是故皆苦也。」

若《成論》云：「唯心是苦，餘二聚無苦；而經說色皆苦者，此是苦具故名苦耳。」

數人雖云：「色、心皆苦，然有漏之法為無常切故苦；以無漏為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。」《成論》明有漏、無漏皆悉苦也。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，唯苦受是苦。

#### [因論生論]

問：生死為有樂？為無樂？

答：開善云：「生死實是苦，都無樂，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『有樂』耳。」

莊嚴云：「生死中雖無實樂，而有虛樂。虛樂者雜行苦故，取相感無常，善則感樂；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也。」

然二師明樂雖異，同言生死有實苦也。

《俱舍論》云：「生死有樂，但樂少苦多，故云『皆苦』耳。」迦旃延用此義。

[因論生論]

《婆沙》四十二卷問云：「陰中有樂不？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？若無者，云何佛說三受？」

答：應作是說：「陰中有樂，但樂少故；如毒瓶一滲蜜墮中，不以一滲蜜故說為蜜瓶，以毒多故說為毒瓶。又解：實無有樂，故但說苦諦，而說有『三受』者，受重苦時望輕苦為樂耳，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為樂。」

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，開善、莊嚴諍虛樂有、無耳；今諍實有樂、實無樂也。今言「破」者，物之大患莫過於苦，九十六術皆競求離，不達其因，生四種謬。五百異部雖識苦因，未窮其本封執定性，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。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，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，故云〈觀苦品〉。

[此品結構]

此品十偈開為三章：初一偈總非四計，第二八偈釋破四計，第三一偈例破諸法。

[青目釋]

有說曰：(引第一頌)

**[龍樹釋] 第一頌**

自作及他作 共作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 於果皆不然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牒，下半總非；但釋四計凡有二種：一計人四，二計法四。

人四者，外道四計：

一云苦自作，還是身內之我作此苦。

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，名為他作。

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，即是共作。

四云自然有此苦果，名無因作。

二者世俗人云：

「我自作」罪我自受苦；又云：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為「他作」；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，名為「共作」；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，名「無因作」。法四者，有言：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，如從火性生火事為「自作」。

有言：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「他作苦」。

有言：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，故是名「共作」。

無明初念託空而起，是「無因作」。

[釋「於果皆不然」]

下半云「於果皆不然」者，四作為因果即是苦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諸苦所因貪欲為本，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，便入『實相』，斷於貪欲，故諸苦不生。」

[因論生論]

問：為無苦果故於果不然？為乖苦果故不然耶？

答：具二義，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；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，因緣生苦即寂滅性，故明無苦；具此二也。

**[青目釋]**

有人言：「苦惱自作，或言他作，或言亦自作亦他作，或言無因作，於果皆不然。

「於果皆不然」者，眾生以眾緣致苦，厭苦欲求滅，不知苦惱實因緣，有四種謬，是故說『於果皆不然』。」

何以故？(引第 2 到 9 頌)

**[吉藏釋]**

次八偈釋破為二：初七偈釋不自不他，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。七偈為三：初兩偈明法不自他，次三偈明人不自他，第三兩偈結人法不自他。兩偈為二：初偈明法不自作，次偈明法不他作。

**[龍樹釋] 第二頌**

苦若自作者 則不從緣生 因有此陰故 而有彼陰生

**[吉藏釋]**

此偈明法不自作，上半偈云：「苦若自作」則失因緣義；下半釋云：此五陰從前五陰生，云何名自作？若自作應自生。

**[青目釋]**

若苦自作，則不從眾緣生，自名從自性生，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，是故苦不得自作。

問：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，則是他作？

答：是事不然，何以故？(答引第 3 頌)

**[龍樹釋] 第三頌**

若謂此五陰 異彼五陰者 如是則應言 從他而作苦

**[吉藏釋]**

第二偈云：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，名他作者；不然。前五陰是因，後五陰是果；因果豈得言他？故非他作。若言是他，則非因果義也。

**[青目釋]**

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，彼五陰與此五陰「異」者，應從他作；如縷與布異者，應離縷有布；若離縷無布者，則布不異縷；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，則應離此五陰有彼五陰。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，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，是故不應言「苦從他作」。

問曰：自作者是人，人自作苦，自受苦？

答曰：(引第 4/5/6 頌)

[吉藏釋]

此(4/5/6)三偈明人不自他。三偈為二：初偈明人不自，次兩偈明人不他。

**【龍樹釋】第四偈**

若人自作苦 離苦何有人 而謂於彼人 而能自作苦

[吉藏釋]

前二偈破法，通破數論。今不破數，以數不計人故；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。

此中三偈大意甚易，直明陰外無人，誰自作？誰他作耶？若陰外有人，可許此人自作、他人作耳。

問：陰外無人可言不自、他作；若許即陰為人得有自、他作不？

答：若許即陰為人者，此猶是陰耳。上已破陰不自、他竟，故不須破即陰自、他。

[青目釋]

若謂人自作苦者，離五陰苦，何處別有人？而能自作苦，應說是人，而不可說，是故苦非人自作。

若謂人不自作苦，他人作苦與此人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(引第 5/6 頌答)

[吉藏釋]

若苦他人作，此二偈破他人作；兩偈為二。

**【龍樹釋】第五頌**

若苦他人作 而與此人者 若當離於苦 何有此人受

[吉藏釋]

初偈明陰外無人，誰受苦耶？第二偈明陰外無人，誰授苦耶？

[青目釋]

若他人作苦，與此人者，離五陰無有此人受。復次，(引第 6 頌)

**【龍樹釋】第六頌**

苦若彼人作 持與此人者 離苦何有人 而能授於此

[吉藏釋]

明陰外無人，誰授苦耶？

[青目釋]

若謂彼人作苦，授與此人者，離五陰苦，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；若有者，應說其相。

復次，(接第 7/8 頌)

[吉藏釋]

二偈結破自、他，初偈結人不自他，次偈結法不自他。

**【龍樹釋】第七頌**

自作若不成 云何彼作苦 若彼人作苦 即亦名自作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就相待門，下半就相即門。相待門者，待自故有他，自既不成，他亦不成也；相即者，他於他即是自。

[青目釋]

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，而言他作苦；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此、彼相待故。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，自作苦先已破。汝受自作苦不成故，他作亦不成。

復次，(接第 8 頌)

**[龍樹釋] 第八頌**

苦不名自作 法不自作法 彼無有自體 何有彼作苦

[吉藏釋]

此明法不自、他；上半破自，下半破他。「法不自作法」者，舉例：如刀不自割，眼不自見；苦豈自作耶？下半明「彼無自體」者，彼於彼即是自。若有彼之自體可言彼，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？

[青目釋]

自作苦不然；何以故？如刀不能自割，如是法不能自作法，是故不能自作。他作亦不然，何以故？離苦無彼自性。若離苦有彼自性者，應言「彼作苦」。彼亦即是苦，云何苦自作苦？

問曰：若自作、他作不然，應有共作。答曰：(接第 9 頌)

[吉藏釋]

問曰：下此生第二段一偈，破共作及無因作，易見也。

**[龍樹釋] 第九頌**

若此彼苦成 應有共作苦 此彼尚無作 何況無因作

[青目釋]

自作、他作猶尚有過，何況無因作。無因多過，如〈破作作者品〉中說。

復次，(接第 10 頌)。

**[龍樹釋] 第十頌**

非但說於苦 四種義不成 一切外萬物 四義亦不成

[吉藏釋]

此是品第三一偈例破餘法也，此偈不破數人苦義。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，若破苦竟即有漏法盡也。今外山木等皆有漏，故今為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苦。成實師有二釋：一云識、想二心未有苦，至受方有苦。次云識、想二心已有苦，但判受陰在第三耳。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，但是苦具耳。外道人唯苦受是苦，樂受等非苦。此二人明苦既狹，是故破苦竟，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。

[青目釋]

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，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。是故說，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。外萬物：地、水、山、木等一切法皆亦不成。